

内幕消息披露制度實施回顧

2014年3月至4月



議程

1. 概況
2. 指引

1. 概況

- 市場概覽
- 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角色
- 虛假市場

市場概覽

- 《內幕消息條文》及相關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 內幕消息披露制度的實施大致順利
 - 內幕消息公告上升52%

 - 盈利預警公告上升16%

 - 短暫停牌/停牌個案上升25%

- 內幕消息公告的數量上升與整體市場活動的增長一致

證監會的角色

- 《內幕消息條文》之法定執行者
- 《內幕消息條文》對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
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
- 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常見問題》

聯交所的角色

- 聯交所的法定職責為確保市場有秩序及公平地運作
- 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有責任：
 - 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盡快公佈相關資料，以糾正或防止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及17.11條

聯交所的角色

- 聯交所不時監察有否出現或潛在虛假市場，其工作包括：
 1. 監察傳媒報導及證券價格/交易量變動
 2. 向發行人進行查詢
 3. 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

甚麼是「虛假市場」？

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使市場正常的價格發現功能受影響

例如：

1. 發行人刊發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公告
2. 市場謠傳虛假消息
3. 發行人沒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
4. 內幕消息未有公平同步發放

甚麼是「虛假市場」？

例如:

5. 傳媒或分析報告似載有來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以及：
 - 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變動，且似乎是由該報導/ 報告引起；或
 - 該報導/ 報告很可能會在市場開市後對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構成重大影響

2. 指引

指引

1. 盈利預警
2. 業務資訊
3. 處理傳媒
4. 收購交易的重要信息
5. 短暫停牌
6. 海外監管公告

1. 盈利預警

現況

- 發行人應改善盈利預警公告的及時性和披露質素

指引

及時性

- 應評估其內幕消息披露責任是否在會計期間完結、或在準備公佈業績前已經產生

披露質素

盈利預警公告的內容應:

- 具體及有參考性
- 盡可能提供數據化資料，方便投資者評估對盈利或財務的影響

2. 業務資訊

現況

- 部份發行人僅以新聞稿或於其公司網站定期刊發更新業務資訊
- 不少公告選用標題類別「其他」及公告題目「自願性公告」

指引

- 重要信息(包括業務更新資訊) 應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正式的公告
- 選擇最適合公告內容之標題類別
- 撰寫具體及有參考性的公告題目

3. 處理傳媒

現況

- 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常於新聞發佈會/傳媒訪問/分析員會議中，評論市場謠傳

指引

- 應以澄清公告的方式回應市場謠傳

3. 處理傳媒

現況

- 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常於新聞發佈會/傳媒訪問/分析員會議中，評論**業務發展/ 最新營運數據**

指引

- 回應傳媒的查詢時，業務發展或營運數據等資料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條文》中須披露的內幕消息
- 避免於交易進行時段內舉行新聞發佈會

4. 收購交易的重要信息

現況

- 發行人常於新聞發佈會/傳媒訪問中評論其收購交易，當中披露了尚未公開的重要信息

指引

-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的公告披露要求(第十四章)
- 公告應披露所有關於其收購交易和企業活動的重要信息

5. 短暫停牌

- 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及時發出公告公佈有關消息，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

現況

- 部份發行人已停牌一段時間，仍沒有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件的詳情

指引

- 停牌並沒有免除發行人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
- 在停牌期間仍須考慮定期刊發臨時公告為，為市場提供最新信息
- 證券停牌時間應盡可能短

6. 海外監管公告

現況

- 部份發行人以單一語言(中文或英文)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包含有關其財務資料、業務活動發展等重要信息

指引

- 海外監管公告中的重要信息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 如有重要信息，發行人應刊發雙語(中文及英文) 公告
- 每當於其他市場發佈公告，發行人應將相關信息同時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謝謝！